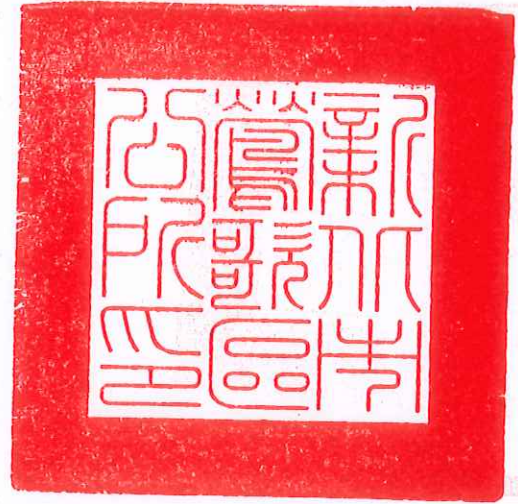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社字第10925712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新傳「身分證字號：F12250****，設籍新北市鶯歌區北鶯里17鄰成功街17號4樓」，於109年9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26日新北社工字第109188539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裝

訂

線